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之前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交易标的资产由“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及天诚德国 100% 股权”，调整为“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 股权”；

（二）交易对象由“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调整为“基立福”；

（三）确定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发行股份价格为 7.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7.0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1,766,165,808 股；

（四）确定了 GDS 100% 股权估值结果为 43.00 亿美元；

（五）交易标的作价由“GDS 100% 股权拟作价约 50 亿美元（按 2018 年 9 月 28 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 343.96 亿元人民币）；天诚德国 100% 股权拟作价约 5.89 亿欧元（按 2018 年 9 月 28 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 47.18 亿元人民

币)”，调整为“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GDS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交易价格为 19.26 亿美元）”；

（六）取消了原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 二、本次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 （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依照公司披露的交易预案及交易预案修订稿，原交易标的为 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及天诚德国 100%股权。为谨慎起见，在明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时，按照原交易标的为 GDS 100%股权及天诚德国 100%股权来计算。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标的为 GDS 45%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交易作价调整如下：

| 方案调整前交易作价/亿元（按照 GDS100%股权及天诚德国 100%股权计算） | 方案调整后交易作价/亿元 | 交易作价调减/亿元 | 交易作价调减金额占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比例 |
|------------------------------------------|--------------|-----------|----------------------|
| 391.14                                   | 132.46       | 258.68    | 66.13%               |

经计算，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调减比例超过 20%，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由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在公司原披露的交易预案中未进行披露，故不作为判定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上海莱士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